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說明

（113 年 12 月版）

一、　臺北市人行道認養通案原則如下：

（一）建案認養範圍未達該側全街廓[1]範圍者，得向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不變更鋪面材質認養，應以高壓透水磚或高壓磚鋪設，鋪面拼花原則上認養路段之鋪面拼花及色系應與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相同或類似，如為該街廓最先開發建案，應依「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樣式施作，並認養 3 年以上為原則。建案認養範圍為該側全廓範圍者，得申請該街廓變更認養範圍鋪面材質，並認養 15 年以上；惟認養單位如有其它認養計畫者，認養者可以提出相關說明或申請資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變更認養範圍鋪面材質者，應於人行道認養提出申請時，檢附認養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及與該鋪面供料廠商採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採平整防滑材質，其止滑係數採 CNS3299-12 之 C.S.R 值須達 0.75 以上或「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檢驗潮濕狀態下，實測抗滑係數 65BPN 以上，但表面不得凹凸不平；並留存 20%以上備品予機關，以提供日後認養單位不再認養時，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以自行修繕之用。

（三）認養單位應於建築線需設置明顯界石，以與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區隔。

（四）採用透水鋪面為原則，故公有人行道部分除遇有附表所列情形者外，請採用透水鋪面，另透水鋪面底層結構應依本處透水鋪面標準圖施作，不得設計軟

[1] 建案範圍兩側均臨計畫道路者為全街廓。

底底層結構。

（五）鋪面地磚間接縫完成面高程，應與鋪面平整，並控制鋪面洩水坡度（2%～5%）。

（六）建議既有人行道扣除設施帶後與鄰接建築退縮地合計通行淨寬應留設 2.5 公尺以上，如因地形特殊，至少應留設 1.5 公尺淨通行寬度。

（七）既有人行道植栽區邊緣應與人行道鋪面齊平，避免鋪面積水，使雨水能流入植栽區及營造無障礙通行環境，但不得新設樹穴或花臺。

（八）另人行道與路口交接之無障礙斜坡道結構部分，應依本處標準圖說施作，且不得設置植栽及號誌等障礙設施；行人動線上避免設置格柵蓋版；惟若確有設置格柵蓋版必要者，應為細目型格柵（格柵間隙小於 1.3 公分）。

（九）車道穿越人行道處應設置車行斜坡道，俟本府核發建照及核准開工後，再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規定，提送車行斜坡道（結構部分）設計圖說予本處審查，並依核准之設計圖說施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人行空間應保留淨寬 1.5 公尺以上及行人通行動線連貫性，以維通行順暢及無障礙環境。檢附之圖說應詳細標示人行道認養範圍，包含認養面積、長度、寬度及材質，建請於向本處申請時補正。另街廓轉角路口導盲設施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現已更名為國土管理署）110 年 1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91265118 號函頒「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辦理。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說明

（113 年 12 月版）

附表

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採不透水鋪面設計之一覽表

109.5.14 簽准修正

	項目	設定限制條件	理由
1	人行道上之部分車行斜坡道 、人車混用區（如徒步區）車輛行駛範圍	車輛行駛範圍	1. 人行道遇有住戶停車場出入口、汽車修理業等申請車行斜坡道，為避免汽車輾壓造成透水鋪面破損，採用一般鋪面。 2. 一般時段供車輛通行，僅特定時段封閉供行人通行，為避免汽車輾壓造成透水鋪面破損，採用石材鋪面，如西門徒步區。
2	人行道下方 1 公尺以內為排水溝或地下建築物（地下街）地鐵或捷運、共同管道等混凝土結構物	人行道 1 公尺以內有地下結構體	考量下方如 1 公尺以內為混凝土結構體，其透水效果有限，且為避免如施工後有地下頂板漏水，歸責於施作透水鋪面，無法釐清責任歸屬，其上方不施作透水材
3	緊鄰人行道之建物地下室已有滲漏情形	設計前或施工前、施工中會勘有民眾、里長告知	為避免將來責任無法釐清，該建物前鋪面改採一般高壓磚鋪面施作
4	邊坡或擋土牆旁人行道	邊坡及擋土牆整段	避免擋土牆後之排水路徑循混凝土透水層流出造成伏流
5	高架橋下方、隧道及地下道等無雨水進入之人行空間	整段	無雨水滲透

註：除遇有表列情形者外，一律採透水鋪面。

113年12月版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說明附件

依開發範圍判定認養鋪面變更與否原則及未認養建案復舊拼花樣式

變更公有人行道材質鋪面認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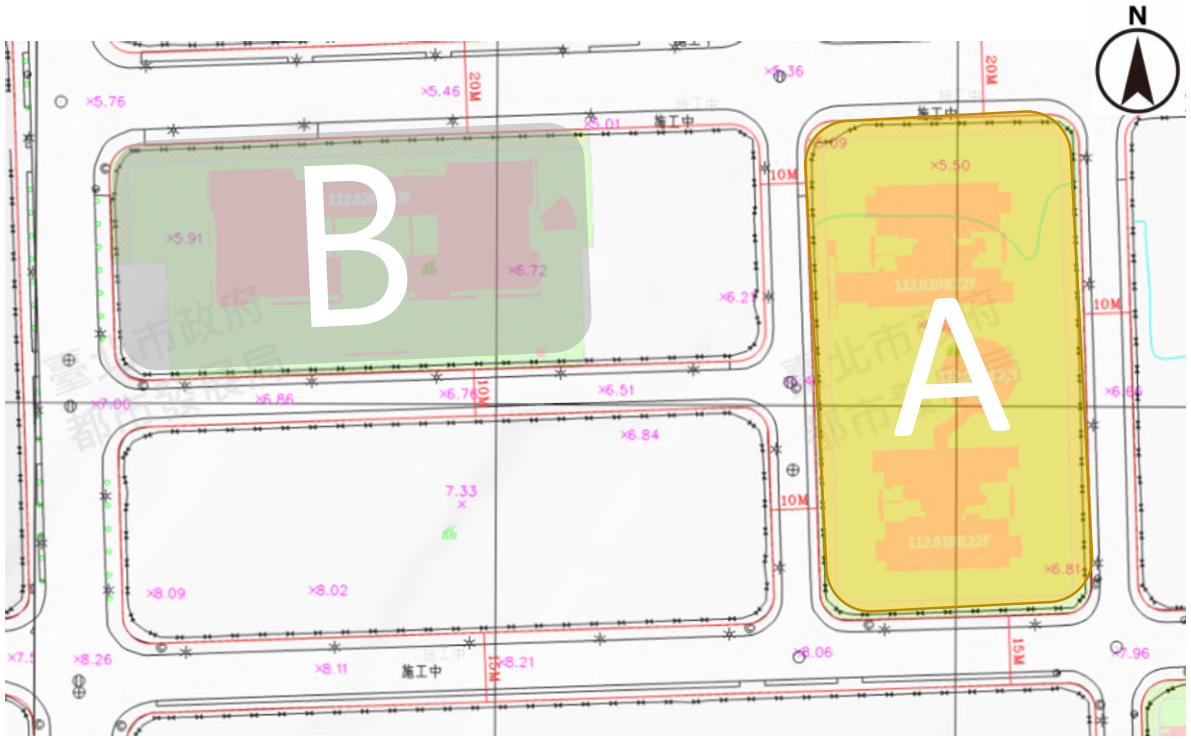

建案認養範圍為全廊長度者，得向新工處申請
變更材質認養公有人行道建案(15年以上)

A建案-四周均達該側全街廊範圍。
B建案-僅西側達該側全街廊範圍。

建案範圍兩側均臨計畫道路者為全街廊。

不變更公有人行道材質鋪面認養暨未認養建案人行道面復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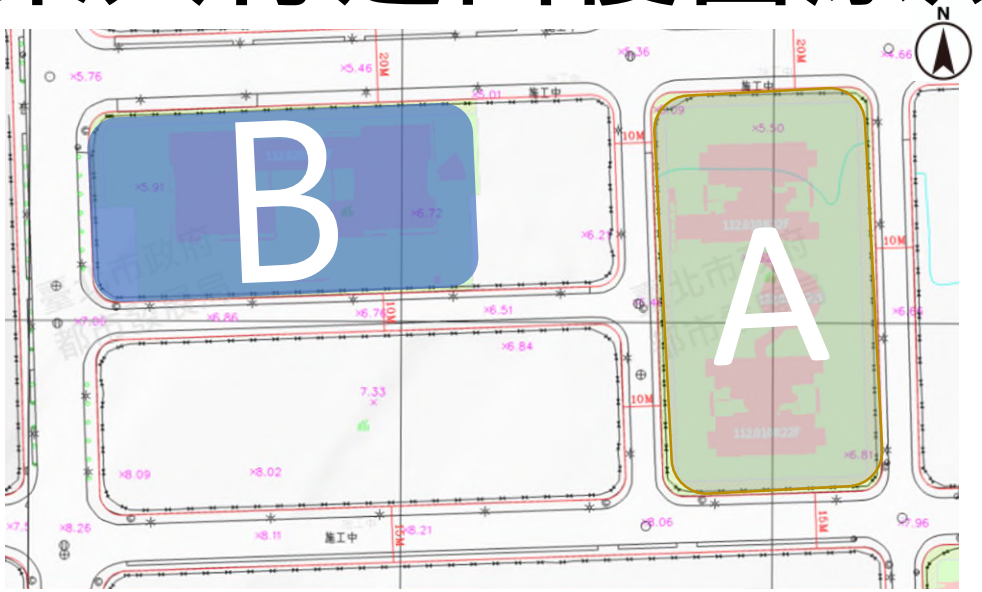

建案認養範圍未達全街廓長度者，得向新工處申請不變更材質認養公有人行道建案(3年以上)

B建案-北側與南側未達該側全街廓範圍。

一. 應以高壓透水磚或高壓磚鋪設，以採用透水鋪面為原則，故公有人行道部分除遇有附表所列情形者外，請採用透水鋪面，另透水鋪面底層結構應依本處透水鋪面標準圖施作，不得設計軟底底層結構。

二. 鋪面拼花應與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相同或類似，如為該街廓最先開發建案，應依「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施作。

臺北市人行道拼花樣式1/4

扣除公共設施帶後寬度未滿1.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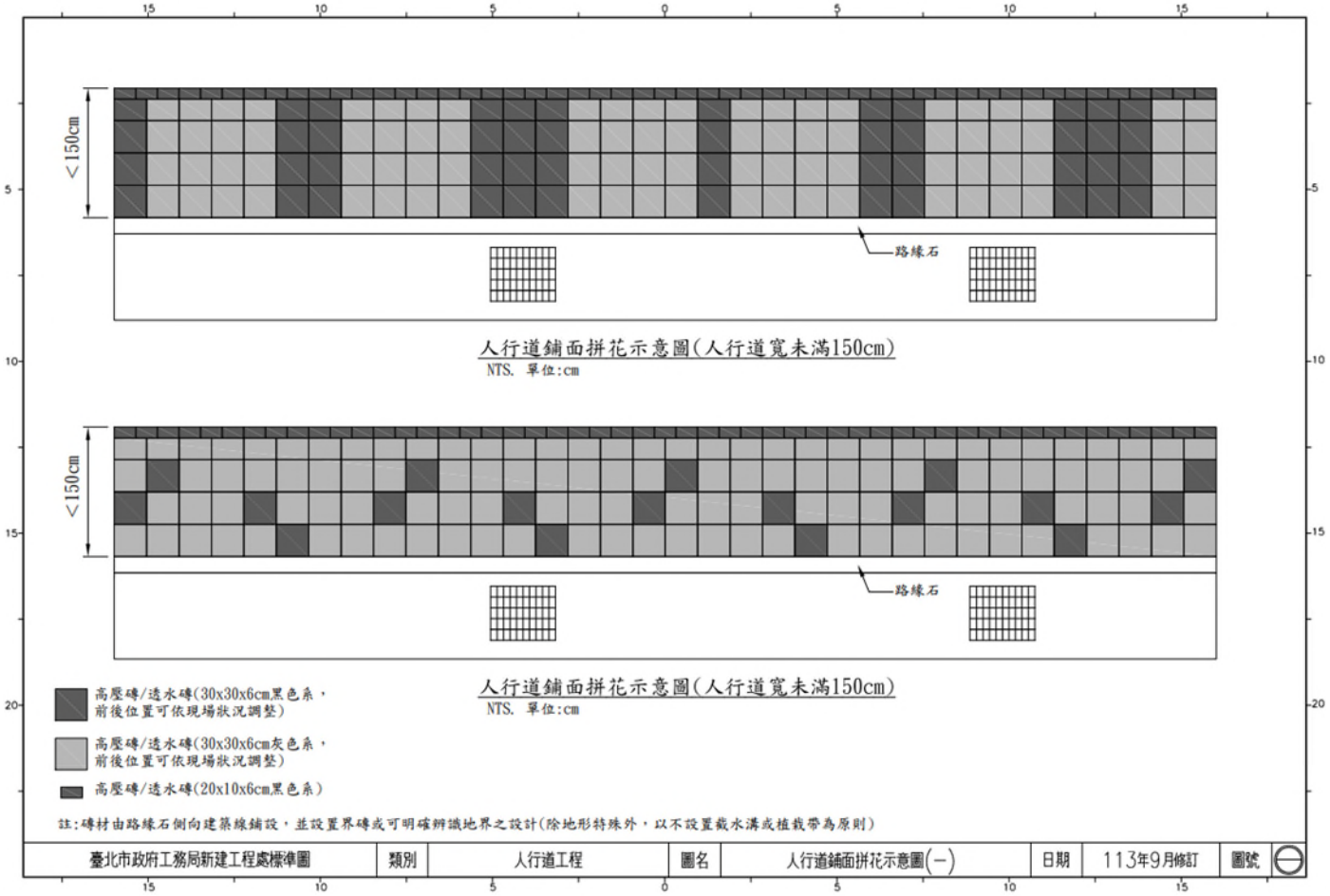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帶指依植栽、路燈、景觀及街道傢俱之佈設需求，劃設於人行道或分隔島等之帶狀空間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臺北市人行道拼花樣式2/4

扣除公共設施帶後寬度1.5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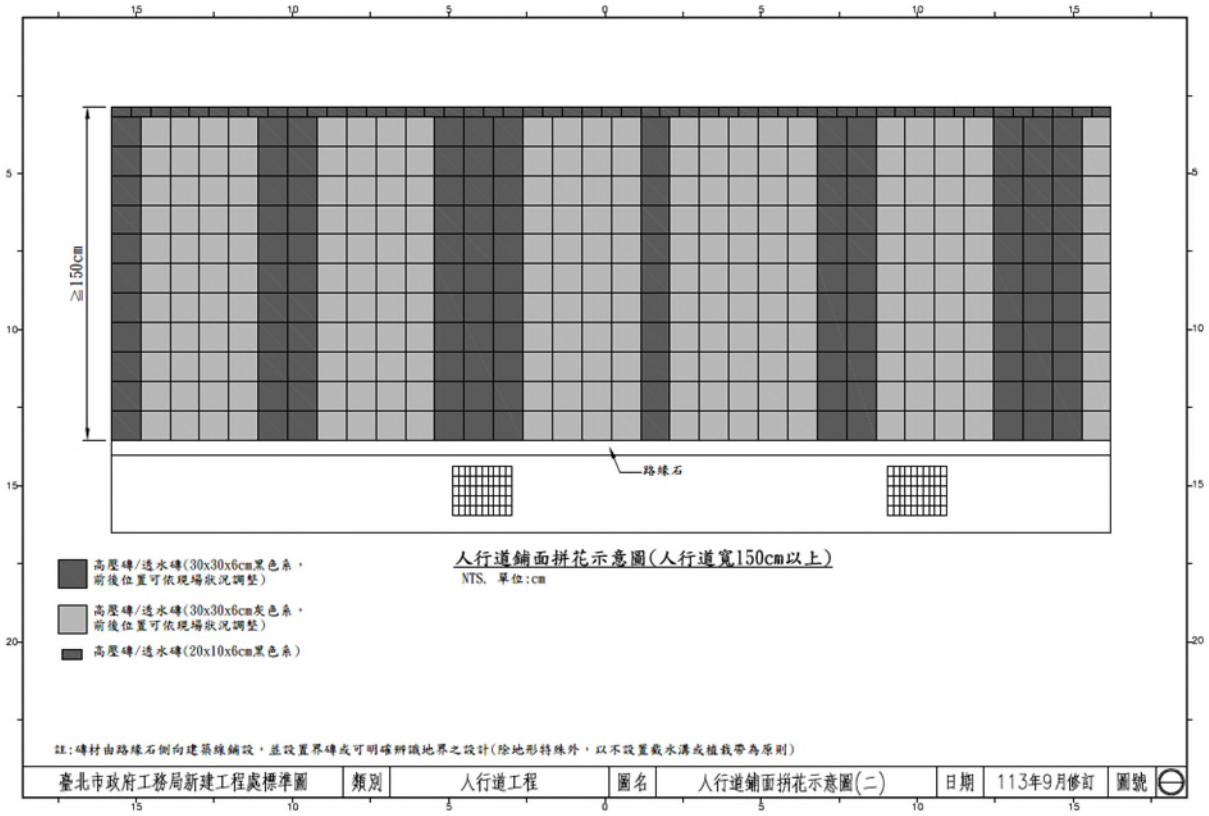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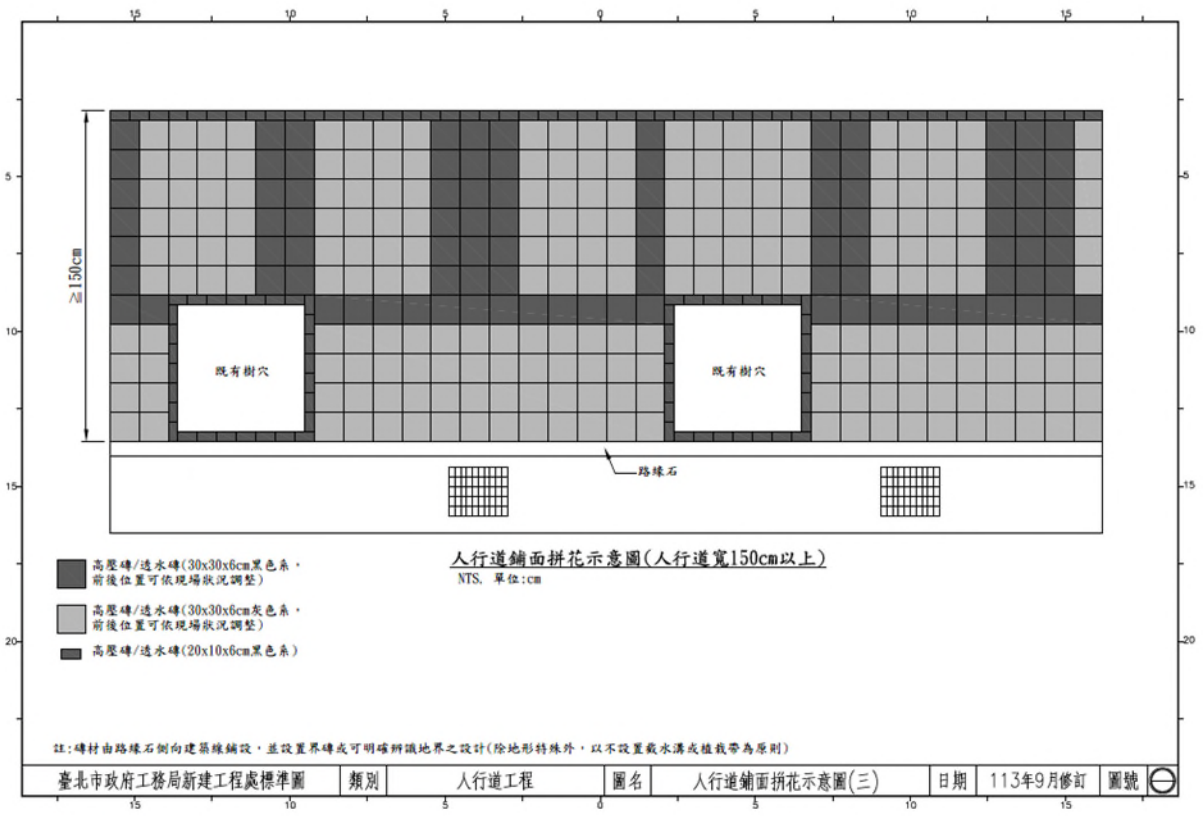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人行道拼花樣式3/4

扣除公共設施帶後寬度1.5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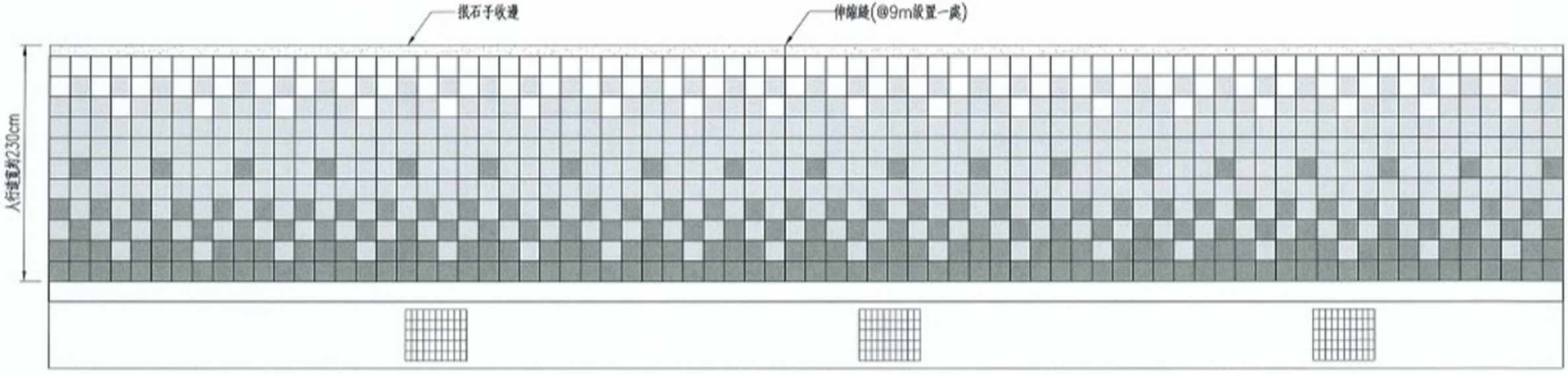

人行道鋪面拼花示意圖
NTS. 單位:cm

高壓磚(20x20x6cm黑色系)
高壓磚(20x20x6cm灰色系)
高壓磚(20x20x6cm白色系)
振石子(1.5~2分，灰、黑、白色系)

臺北市人行道拼花樣式4/4

扣除公共設施帶後寬度1.5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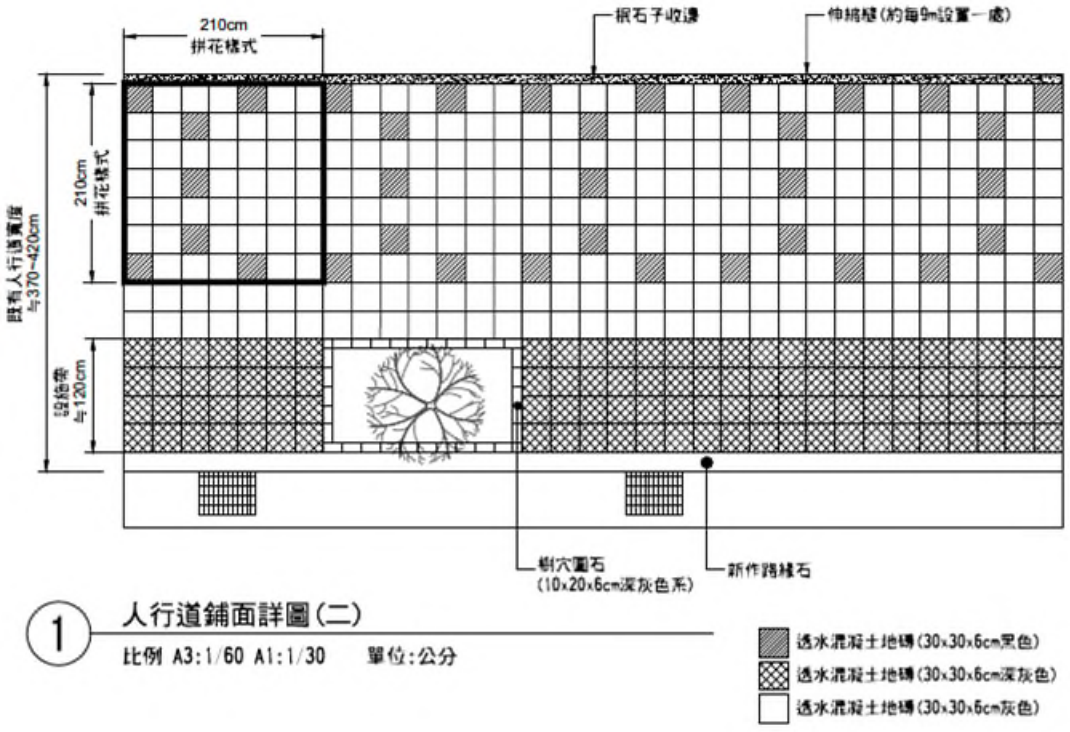

1 人行道鋪面詳圖(二)

比例 A3:1/60 A1:1/30 單位:公分

公共設施帶以深灰色滿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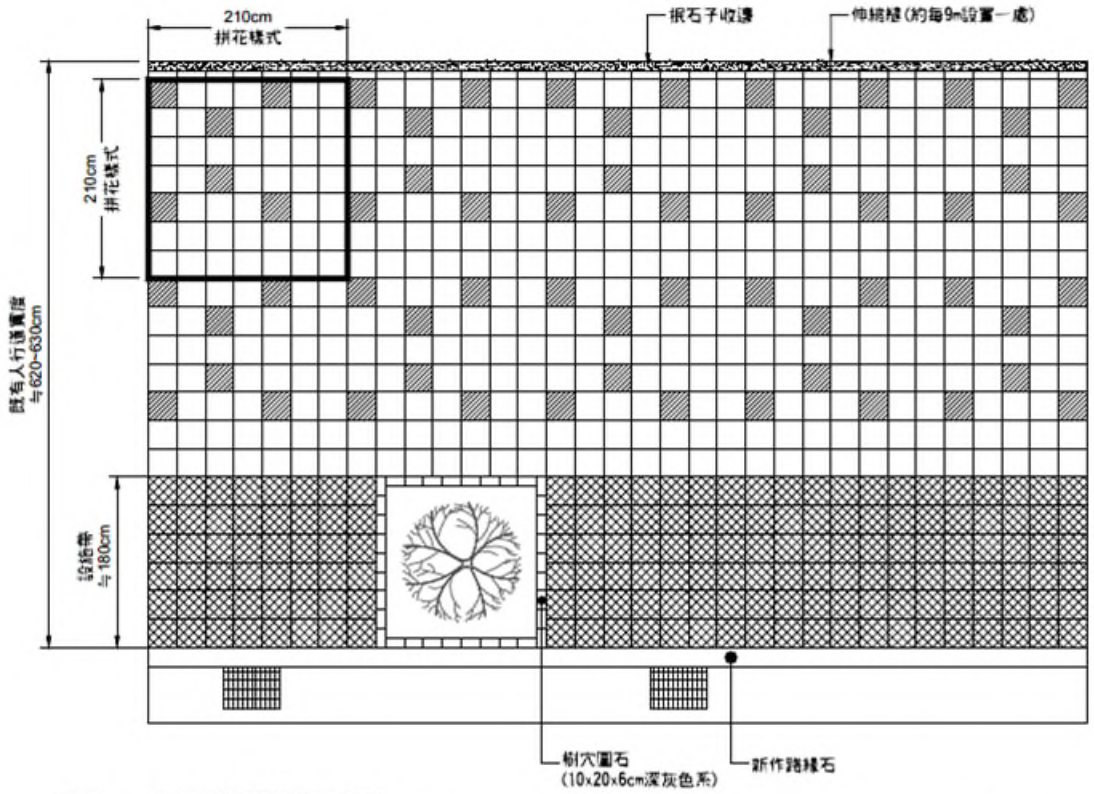

2 人行道鋪面詳圖(二)

比例 A3:1/60 A1:1/30 單位:公分